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作为发包方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EPC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许昌建安区陈曹乡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019-411003-44-02-064350）以及许昌建安区将官池镇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019-411003-44-02-064458）两个分散式风电项目，合称河南许昌许瑞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发包方：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为建设风电项目（50MW）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41,624.95 万元；另有分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482.7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开工日期由监理下发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暂按开工后 10 个月内全部机组并网考虑。

◆项目合作模式：合作项目拟采用“EPC+F”模式建设。许瑞风电委托中南院承担工程总承包方，项目建成后转让。

◆风险提示：在项目建设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和合同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本公司”或“公司”）之三级子公司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瑞风电”）计划投资建设 50MW 风电项目，项目名称为许昌建安区陈曹乡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以及许昌建安区将官池镇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两个分散式风电项目，合称河南许昌许瑞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41,624.95 万元。上述项目拟由许瑞风电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

公司一级子公司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新能源”）与 EPC 总承包项目的承包方中南院签署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482.75 万元。

一、拟投资风电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拟建风电项目规模为 50MW，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子公司许瑞风电，许瑞风电拟与中南院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进行建设，建设期约 10 个月，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开工前准备、土建工程施工（含升压站工程、道路工程、风机平台、风机基础及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工程、风机吊装、水保环保、植被恢复）、设备安装及调试、240h 试运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及质保期内的全部工作。

2、建设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和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

3、项目投资估算

经计算，许昌建安区陈曹乡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22,500 万元，每千瓦静态投资为 7,500 元；许昌建安区将官池镇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14,400 万元，每千瓦静态投资为 7,200 元。

4、项目合作模式

合作项目拟采用“EPC+F”模式建设。许瑞风电委托中南院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建成后转让。

5、融资方案

承包方和分包方共同寻找项目融资单位，由融资单位提供项目收购价 70% 的建设资金，承包方配合融资单位提供 10% 的资本金验资需求，承包方提供工程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不超过总承包合同价的 10%。

6、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建安发改审批[2019]77 号《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建安区陈曹乡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和建安发改审批[2019]76 号《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建安区将官池镇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

7、项目效益估算

许昌建安区陈曹乡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作为电网内实行独立核算的发电项目，其发电收入按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计算，在计算期内，按不含税上网电价计算，发电收入总额在 71,217.8 万元-72,671.2 万元之间。本项目计算期内的发电利润总额在 28,965.4 万元-30,769.4 万元之间。项目全投资收益率 11.2%，投资回收期 8 年。

许昌建安区将官池镇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作为电网内实行独立核算的发电项目，其发电收入按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计算，在计算期内，按不含税上网电价计算，发电收入总额在 47,478.6 万元-48,447.5 万元之间。本项目计算期内的发电利润总额在 18,675.4 万元-20,163.5 万元之间。项目全投资收益率 11%，投资回收期 8 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634079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2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新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查及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查及凿井工程水文气象承担计算机软件开发、翻译外文资料（需审批经营的除外）、技术成果转让、电力工程所需设备的销售项目投资房屋、设备租赁设备采购计算机软件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工程造价咨询生态环境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环境治理及其设施运营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环保监理及竣工环保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分析节能评估生态专题评估环境工程咨询、设计与专业承包环保管家服务环保设备材料的研发、销售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与施工工程招标代理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同对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南院以国际 EPC 总承包为核心业务，业务范围遍及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地区，业务涵盖电力、油气、化工、节能环保、新能源、送变电和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是全球最大的 250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之一。中南院已在全球 33 个国家承担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近百项，发电项目总容量超过 4000 万千瓦，输变电工程 11 项，新能源项目 4 项，共有 11 项国外工程获得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及其他电力建设单位颁发的各类奖项；坚持优先发展国际业务，坚持优先发展总承包业务，在土耳其、肯尼亚、沙特、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等地设立办事处，实现以办事处为依托，自主开发境外市场，成功签订了土耳其 KARABIGA2×660MW 超超临界进口燃煤电厂勘察设计及技

术咨询合同、埃塞俄比亚 GDHA500kV 输变电项目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巴西美丽山水电±800kV 特高压直流送出二期项目换流站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蒙古乌兰巴托阿木古朗供热站项目设计及设备总包采购合同、巴基斯坦 Sanawan120MW 热电厂项目管理等合同，实现了国际市场开发的新突破。（注：上述信息摘自中南院官网）

3、合同对方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9,170.47
净资产（万元）	208,712.65
营业收入（万元）	407,587.59
净利润（万元）	20,497.94

三、拟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拟签署的河南许昌许瑞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方：许瑞风电

承包方：中南院

1、拟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1,624.95 万元。

2、结算方式

发包方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设备材料、施工、调试、试验等的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3、工程范围

河南许昌许瑞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总承包工程中所有内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工程施工（含升压站工程、道路工程、风机平台、风机基础及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工程、风机吊装、水保环保、植被恢复）、设备安装及调试、240h 试运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及质保期内的全部工作等内容。

4、工期目标

实际开工日期应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5、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违约、第三人造成的违约等情形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四、拟签署的分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拟签署的分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方：中南院

承包方：中装新能源

1、拟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8,482.75 万元。

2、结算方式

发包方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建安费用、储能装置（设备及建安）费用、安全措施费、项目征地及补偿服务费用等的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3、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改造、新建进场道路、道路修复、场外道路改造、风机基础、电缆沟、箱变基础及防火墙，风机接地、二次倒运及临时堆场租地、风机吊装平台、升压站全部土建工程、储能装置设备及建安；本项目的供水、供电工程，以及所有征租地及补偿费、拆迁协调、前期开发及管理等工作。上述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4、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违约、第三人造成的违约等情形的违约责任。

5、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第三方调解，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30 天后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转变经济发展结构的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本次 EPC 总承包项目采用“EPC+F”模式建设，即许瑞风电委托中南院承担工程总承包方，并由中南院为许瑞风电解决项目融资款，项目建成后许瑞风电将项目连同债务一并转让给第三方。中南院是全球最大的 250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之一，资金实力和建设实力强，本次 EPC 总承包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装新能源签署分包合同，具备良好的预期回报，分包合同的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建安发改审批[2019]77 号《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建安区陈曹乡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

的批复》文件和建安发改审批[2019]76号《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建安区将官池镇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